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和〈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草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概要

1、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草案〉的议案》。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0 万股的 1.43%；另外预留 40 万股用于激励本计划业绩考核期内新增人才以及突出贡献人员，由董事会负责具体的

考核和分配工作，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行权价格为 5 元/股。

2、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草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68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0 万股的 4%，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行权价格为 7 元/股。

二、关于终止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安排，经征求公司激励对象的意见，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和《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草案》。

三、公司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审议通过

了《关于终止〈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和〈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草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王金鹏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业务骨干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战略发展情况，研究其他有效的激励措施，适时重新推出新的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